

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丰数字共享科技中心项目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核)(2022)4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永丰数字共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3-024地块,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永丰数字共享科技中心项目(024-01商业办公楼等13项)建筑幕墙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永丰数字共享科技中心项目(024-01商业办公楼等13项)建筑幕墙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127736.77平方米合同估算价1160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西北旺镇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167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永丰数字共享科技中心项目(024-01商业办公楼等13项)建筑幕墙工程所有招标工作内容,主要包括01商业办公楼、02商业办公楼、03商业办公楼、04商业办公楼、05地下配套出口楼、06地下配套出口楼、07地下车库入口楼(4#人防出入口)-小门厅、08地下车库出口楼(2#人防出入口)、09(1#人防出入口)、10汽车坡道。其中包含折线幕墙系统、山墙面幕墙系统、首二层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雨棚系统、吊顶包柱系统、泛光照明及防雷接地、陶板幕墙系统、外装饰线条系统、外阳台幕墙系统、出屋面穿孔板系统、蜘蛛人挂点、配套楼外幕墙支撑钢架、配套楼屋面系统、汽车坡道、雨棚落水管、旋转门、防雷接地、配合相关专业预留开洞、封堵、打胶、收口等。

2.6 其他最大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为16428.97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高度为43.8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或建设规模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限制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不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__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_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4_____年_____04_____月_____17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4_____年_____04_____月_____22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4_____年_____04_____月_____30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56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信息大厦B座3层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人：郑杰
电 话：010-62982155	电 话：132696064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4____年____04____月____16____日